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士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士鈞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士鈞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分別為收受贓物罪及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及手段相異，及各犯行間不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

01 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
02 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
03 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李育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受刑人黃士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贓物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拘役 30 日	拘役 55 日	
犯罪日期	111/09/09	111/03/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501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6215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94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35 號
	判決日期	112/03/23	113/04/10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投簡字第 94 號	113 年度投簡字第 135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4/19	113/05/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058 號(已 執畢)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958 號	